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李峯杰
電話：02-87335802
傳真：02-87335621
電子信箱：fcllee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13800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條文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IJB3PYEH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部分條文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3年12月5日北市水企字第1136029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新修正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全條文內容，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〉廠商服務〉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〉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